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彬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林 彬委員、邱思魁委員、莊守正委員、沈志忠委員、王榮華委員
（請假）、王冠雄委員（請假）、張冠祥委員

列席人員：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電資學院、
人社院

一、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決議，執行情形如彙整總表及附件所示。

二、討論事項：

-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報告事項三，有關「協助學生取得相關技職證照。各學系規劃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取得相關證照之機制，並請教務處研擬相關政策」乙案，請教務處先調查目前各系所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需取得相關證照之現況，綜整後再議。
- (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五，有關「全校性 E 化教學環境之建置」乙案同意併臨時動議二「教學環境品質之改善，請教務處卓參相關規定及教學環境現況，研議可行之改善方案」辦理；另有關節能及改善教室燈光昏暗等事宜，請總務處配合辦理。

三、散會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總表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950615 召開

提案	說 明	執 行 位 單 位	本 學 期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等 級
九	<p>海事大樓丙棟建物老舊及電機資訊學院相關系所空間不足問題，擬具「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A 棟」興設計畫構想書。</p> <p>【951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本案經簽請成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推動各項籌建事宜，電資學院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主管，經校長於 95 年 9 月 5 日批示：「副校長為召集人，並請總務長擔任委員，請總務處推薦一些委員，包括電資學院校友至少一名」。</p> <p>2. 目前正積極與校友接洽，推薦適當校友人選擔任委員。</p> <p>【952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本案經張忠誠院長、程光蛟主任積極拜會本學院校友徵得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願意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委員。</p> <p>2. 96 年 1 月 30 日簽准同意敦聘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委員，96 年 3 月 23 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議修正案。並經 96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及 96 年 4 月 20 日總務會議通過。</p> <p>【961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本案經提 96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1) 工程費經費 50%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50% 由校務基金補助；由校</p>	電資學院	<p>1. 97 年 01 月 07 日電資學院邀請邱蒼民學長、營繕組人員商討會勘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事宜。建議先行委託設計繪製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模擬圖型，以利上網展示或作成說帖，向校友說明，增加籌建募款效果。</p> <p>2. 97 年 1 月 11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為加強籌建募款效果，擬先行委託設計繪製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模擬圖型，以利上網展示或作成說帖，向校友說明之決議。</p> <p>3. 97 年 3 月 11 日完成綜合大樓 A 棟模擬圖型(2 座)及圖像展示，圖像檔已上網刊登於本學院第 16 期電子報，並 e-mail 給全院各教師，於拜訪校友時，向校友展示及說明，增加募款宣導效果。</p> <p>4. 97 年 3 月 24 日電機系 73 級校友郭博達學長(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作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基金。</p> <p>5. 初步獲得校友回應，目前募款金額累計 221 萬 1 仟元。</p>	B

	<p>務基金補助之部分，請電資學院朝 50% 自籌之目標努力。</p> <p>(2) 請電資學院儘速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聘之。</p> <p>(3) 本案俟本校其他重大工程順利發包動工及電資學院籌募經費情形後再議。</p> <p>2. 本案經提 96 年 5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撤案。悉依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決議進行細部規劃。</p> <p>3. 有關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經 96 年 5 月 10 日電資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5 月 24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p> <p>4. 96 年 6 月 6 日召開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第 1 次會議，初步擬定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募款之規劃。</p> <p>5. 96 年 6 月 28 日召開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第 2 次會議，擬定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捐款獎勵方式。</p> <p>6. 目前正積極拜訪校友，爭取捐助，96 年 7 月 31 日、10 月 19 日、11 月 13 日拜訪曾國棟校友；8 月 28 日拜訪盧崑山校友；9 月 6 日拜訪謝錦宗校友；9 月 19 日拜訪楊宏毅校友；11 月 19 日拜訪邱蒼民校友；9 月 30、10 月 21 日、11 月 25 日拜訪海電隊校友，並於 10 月 20 日校慶當日積極對校友募款，於 11 月 9 日 e-mail 給全部校友募款訊息，初步獲得回應，目前募款金額累計 15 萬元。</p>			
十	<p>本校海事大樓乙棟建物老舊問題，擬請同意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事宜規劃為「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B 棟」。</p> <p>【951 追蹤執行進度：】</p> <p>本案經基隆市政府主秘於 95/11/8 召開會議單方面表示本校需無償興建 260 坪之使用面積供市政府使用（每層 130 坪，共二層，獨棟），並設計為日後可供市政府加建至 600 坪之結構物，另外並需無</p>	總務處	<p>1. 因中正路 621 巷廢巷改道未獲居民共識，經 96/12 與基隆市都發局局長溝通後，重新擬定配置方案，保留中正路 621 巷之通行動線，並於 97/3 將新方案報請基隆市政府進行討論，惟目前未獲書面函復。</p> <p>2. 本開發方案預估使用面積 1593 坪(地上 7 層，每層約為 196 坪，另加地下 1 層之分配坪數 221 坪)，因物價持續上漲，原計畫</p>	B

<p>償提供 30%之停車位供市政府使用，且仍需於 95 年底申請整體開發（申請建照）。因市府意見明顯與校務會議決議不符，將再予溝通。另本案時程已無法於 95 年底申請建照，並此敘明。</p> <p>【952 追蹤執行進度：】</p> <p>本校於 95/12/28 向基隆市政府提出「麗峰莊宿舍土地規劃及開發案整體開發計畫」，經市府於 96/2/12 召開會議審查結果原則同意通過開發計畫。目前應市府要求，朝二棟功能獨立併鄰建築方式規劃，市府空間約 390 坪，其中 200 坪由本校提供，餘由市府出資；本校可使用空間約 1,263 坪，將以系所搬遷過渡時期安置為考量，以及推廣教育教室之使用為輔來設計。目前因基地內既成巷道廢巷改道事宜，當地居民尚有異議，待解決後，配置方能進一步定案，惟此部份涉及地區居民權益，為基隆市政府權責。</p> <p>【961 追蹤執行進度：】</p> <p>有關「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B 棟（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乙案雖經多次溝通協調但仍因中正路 621 巷改道作業遭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未能進行，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擬再溝通，目前並已依 96/10/24 本校與基隆市政府之第 10 次首長會議第 5 案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同意展延相關開發時程。</p>		<p>書預估支出經費為 1.6 億元應調整為 2.2 億(直接工程費每坪以 9 萬元計，已屬保守估計)，預估 98 年開工則至少需約 2.7 億元。</p>
--	--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960104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本學期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十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p> <p>【952 追蹤執行進度：】 課務組已於 96 年 2 月 8 日以海教課字第 0960001510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中。</p> <p>【961 追蹤執行進度：】 1.教育部 96 年 5 月 8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68046 號函准予備查。諭知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逕依權責辦理，毋須報部核處；另本準則第 11 條依來文逕行修正為「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自公布日施行。」。 2.未以正式令稿發布，然已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供本校師生參閱。 3.另鑒於單位組織調整，需配合修正本準則，擬依程序審議通過後，再予正式令稿發布實施。</p>	教務處	<p>1.因應組織調整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 3、9、11 條，業經 9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 1 條，業經 97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2.本處註冊課務組刻正辦理正式令稿俾發布實施中。</p>	A
各單位報告一	<p>部分校園重新規劃而產生交通動線不順暢、停車不便及延平大樓週遭淹水等問題，應予以改善。</p> <p>【952 追蹤執行進度：】 3.游泳池周邊交通動線之改善，已於 5 月 8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p> <p>【961 追蹤執行進度：】 游泳池周邊交通動線之改善經 96 年 5 月 8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未獲決議，俟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再度提案，決議為： 一、先利用交通號誌及跳動路面改善該處人與車爭道狀況。二、在保留該處景觀之原則下，再研議其他方案。</p>	總務處	<p>為防止邊坡落石對通行之人員以及路邊停放車輛造成威脅，除了在路邊設置警告標誌以外，亦將可能落石威脅區域之停車位予以取消外，並與濱海校區東南側之交通動線(緊急備用路)合併規劃。在多次會勘後，初步規劃擬在航管系與輪機工廠間之停車位設置緊急出口。目前正依設計構想估價中。</p>	B
各單位報告三	<p>協助學生取得相關技職證照。各學系規劃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取得相關證照之機制，並請教務處研擬</p>	教務處	<p>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仍依「961 追蹤執行進度」持續辦理相關證照取得及實習等業務。</p>	B

相關政策。

【952 追蹤執行進度：】

1.本處已於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報告下列2項政策：

(1)為加強產學互動與國際化，以及增進學生競爭力與就業能力，本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民間贊助產學講座設置及作業要點」，業經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已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2)依教育部台高(二)字0950153883號函，95年度教育部獎勵卓越計畫考評指標表第18項要求，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之參與機制；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條文，增列「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學院推派一名，校長擇聘之」等文字。

2.有關協助學生取得相關技職證照業務，本校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已設立職涯教育中心，專職提供各項學習與職涯規劃的相關訊息與服務，以強化教育與職場連結機制；唯本處校外實習組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將合併，並改名為「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屆時將由該組專責規劃本項業務，並積極與各學系共同推動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取得相關證照之機制。

【961 追蹤執行進度：】

1.海運相關學系實習課程並無法取得相關證照，必須通過國家政府的考試方可取得；有關輔導證照考取機制，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網站上公布考選部各類考試項目及日期，供各學系學生參考，並辦理各項國家考試說明會及講座。

2.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網站上協

	<p>助提供政府機關各項工讀實習機會，並結合產業界工讀生需求，推薦本校優秀學生參與工讀、實習等機會。未來將與各系所共同推動依工讀性質提供相關工讀機會。</p> <p>3.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原「就業輔導組」經改名為「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後，其所設置之「職涯教育中心」空間已由諮商輔導組規劃使用，並為諮商輔導教室專用。</p>			
--	---	--	--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970103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3 條、第 7 條、第 31 條，業經教育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1 條，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業於 97 年 4 月 18 日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公告。	A
二	增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份內容。	研發處	已增修完成「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Vel.01)」，並已轉交乙冊給「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俾利後續追縱考核作業。	A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業於 97 年 1 月 22 日以海人字第 0970000884A 號令公告。	A
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修正公告事宜。	人事室	業於 97 年 1 月 23 日以海人字第 0970000930 號令公告。	A
五	「全校性 E 化教學環境之建置」。	教務處	1.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3 月 28 日召開 E 化教室建置規劃會議，邀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 E 化教室規劃做簡報說明。 2.另於 97 年 4 月 16 日請林三賢副校長主持「全校性 E 化教學環境之建置」會議，會中決議，將以全校目前現有之 22 間 E 化教室為基礎，先對其設備做整體性的評估與調查，將需要改善之 E 化設備做適度調整與更新。再依今年度之預算額度 1400 萬範圍內，考量各學院及全校教室地理位置之平均分配，並酌參基礎教學之需求，請教務處進行細部規劃建置 E 化教室之間數、位置及經費方案整合為系統。	B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秘書室	業於 97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70000805 號令公告。	A

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教務處	業經本校 97 年 1 月 28 日海教招字第 0970001070 號令公告令發布，亦已公布於本處招生組網站。	A
八	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體例修正及公告事宜。	秘書室	1.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以 97 年 4 月 17 日海秘字第 0970003948 號聘函敦聘之。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體例修正及公告，業於 97 年 1 月 24 日海秘字第 0970001001 號令公告。	A
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教務處	業經本校 97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0968 號令公告令發布，亦已公布於本處學術服務組網站。	A
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業於 97 年 1 月 22 日以海人字第 0970000884B 號令公告。	A
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及公告事宜。	研發處	業以 97 年 1 月 21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00815 號令公告。	A
十二	「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國際事務組」。	學務處	業經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修正本校組織章程在案，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A
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人社院	1.經教育部以 97 年 3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432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 及第 5 條。 2.經教育部 97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517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	A
十四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分組案。	教務處	1.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原預定於教育部所定時程報部。但因 97 年 3 月 12 日接獲教育部轉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畢業證書加註分組情事向立法委員陳情函。 2.本處進修推廣組於 97 年 3 月 21 日逕覆陳情之立法委員辦公室，並副知教育部。另專函陳請教育部同意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分組可提前審查。 3.教育部於 97 年 4 月 7 日來函要求再補充詳細資料以利審查可否提前報部。 4.本處進修推廣組彙整教育部所需	B

			資料於 97 年 4 月 28 日函覆教育部，靜候裁定。	
各單位報告內容討論	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事項(一)本校教師使用貴重儀器中心之儀器設備仍須繳交使用費，建議學校訂定使用及管理機制，於本校教師使用時，提供部分費用補助。另外，建議貴重儀器中心列出儀器項目，以廣周知，使有需要的教師能充分利用，並避免重覆購買相同儀器。(二)購買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應先經校務會議同意，再視預算額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建議學校將編列預算並購買之儀器設備列入管理。	研發處	貴儀中心目前之各項收費標準，對於本校教師使用情形皆有訂出較低或折扣的收費方式(可至貴儀中心網頁查詢確切收費標準);所屬儀器設備亦置於貴儀中心網頁上，可供查詢。至於已採購之 5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可知會貴儀中心俾利進行宣導納入中心設備管理。	A
臨時動議一	建議學校提供統一之學生申訴管道，另建議學校可於假日或晚間就餐廳飲食衛生進行抽驗。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有關統一學生申訴管道之建議，本處業已建置學生意見反應網頁，於 97 年 3 月 13 日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放置於本校網路首頁。另有關假日或晚間進行餐飲衛生抽驗之建議，本處已不定期派員於下班時間進行衛生稽查工作。 總務處：本處已於海事大樓乙棟 1 樓樓梯口、展示廳旁、工學院警衛室旁等三處裝設學生意見箱，並請警衛同仁配合巡邏，固定收集學生意見，交學務處統一辦理。	A
臨時動議二	教學環境品質之改善，請教務處卓參相關規定及教學環境現況，研議可行之改善方案。	教務處	有關教室燈光昏暗與投影機老舊等問題，本處教學中心已併入提案五「全校性 E 化教學環境之建置」中考量。另教室中設置階梯之建議可視系所之實際教學需要，配合經費預算與建築相關法規之規定專案提出需求。	B
臨時動議三	為達激勵新生之目的，除三七五方案外，考量將新生納入書卷獎之可行性。	學務處	鑑於「海洋書卷獎」乃為鼓勵同學之校園學習、提昇本校讀書風氣，以獎勵修讀學士學位之在學成績優良者而設置，其獎勵性質實有別招募新生之獎學金，故新生不宜納入「海洋書卷獎」。	A